

合同编号：招采服务 2026（39）号

西安市胸科医院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污水处理站托管运营服务项目）

甲 方：西安市胸科医院

乙 方：陕西田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胸科医院

乙方：陕西田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服务，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污水站托管运营服务项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西安市胸科医院污水处理站托管运营服务项目。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柒仟元整；¥447000.00元。

合同总价款包括：全年污水处理站托管运营；有组织废气监测；污水监测；3台锅炉废气监测（每月各检测一次）；污泥清运（每季度一次），流量计校验；排污许可证变更（如需）；在线PH值监测探头校验、税金等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所有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

2、托管运营总体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类：

（1）人员费用，包含人员工资、人员体检费、劳保费、人员培训费、保险费等；

（2）污水投放药剂费；

（3）环保检测费、水质分析化验费；

（4）污水池清理费，污泥栅渣处置费；

（5）设备维修费；2000元以内（含2000元）的维修、配件更换

等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2000 元以上的维修、配件更换费用由甲方负责。

(6) 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

三、合同结算

1. 付款比例：

合同签订后，每半年支付一次，乙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结算等额发票交甲方。

四、交货条件：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合同服务期 1 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项目负责人

甲方：

姓名：

职位：

联系电话：

乙方：陕西田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张超

身份证号：61042619931226003X

职位：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18149110843

六、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

2、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甲方将污水站委托给乙方管理。甲方对污水站及污水站资产拥有所有权。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5、按节点按时支付乙方运营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管理制度。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制定出针对甲方的“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年度工作计划。

2、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做好所辖范围内的日常养护、运行、管理工作。

3、乙方负责污水站原料搬运、储存、使用中的安全及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若发生原料伤人，乙方应负完全责任。因乙方或其人员的作业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操作不当、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等）所引发的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环境污染，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污水站系统运行不稳定造成排放不达标被环保部门处罚的罚款及法律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每月向甲方书面报告系统运行情况，并接受甲方和环保部门及安全监督部门的工作检查、监督和指导。按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内的监测项目的检测，按环保部门和医院要求完成所有数据的线上平台及系统的填报等各项工作；如排污许可证到期延续或变更，需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6、污水站是一个重要的对外窗口，乙方应加强管理，严格执行

医院及污水站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完成各项临时性工作安排，产生的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7、污水站内所有设备、设施、建筑物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出卖、非法抵押甲方污水站的资产。

8、乙方应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制定安全制度，服务现场应设置安全员，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管理服务人员及建筑物内人员的安全，保护好环境，并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发生的任何人身意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9. 乙方配备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确保污水处理站 24 小时稳定运行，并保证及时响应处理发生的运行故障和突发事件。

10. 进水、出水水质检测按国家规定方法进行并记录，如出现水质异常乙方在 1 小时内向甲方报告，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1、一切未尽事宜按招标要求执行。

七、技术服务

1. 技术资料：

2. 售后服务承诺：

在合同签订后，乙方需根据甲方具体问题提供以下几种形式的技术服务：

巡查记录、设备运行记录及检测检验记录等做到详细、准确，并随时接受科室及院方的监督检查。

八、验收

(1) 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包含：运行管理台账、维修记录、水质检测报告、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方案等。

(3) 验收依据：

①合同及附件文本；

②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相关要求。

九、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另行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五)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0.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

担。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一、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有人员外，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属于乙方的商业机密，甲方对此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竞争性磋商文件
-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胸科医院。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胸科医院（公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杜陵西路 2000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招采办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029-62500131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乙方：陕西田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博士路阳光天地 48 号 10 层 1007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1819208465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银行账号：72010158000015254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费用组成明细表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总价
1	人员费用		5	人	300000.00 元
2	污水投放药剂费		1	项	50000.00元
3	污水池清理费，污泥栅渣处置费；		1	项	12000.00元
4	环保检测费、水质分析化验费		1	项	60000.00元
5	设备维修费		1	项	12000.00元
6	管理费、利润、税金		1	项	13000.00元
	合计	小写：¥447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柒仟元整			